

公司代码：601666

公司简称：平煤股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煤股份	601666	平煤天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尽峰	谷昱
电话	0375-2723076	0375-2726426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电子信箱	xujf@zgpmssm.cn	gypmta@zgpmss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3,720,994,779.51	54,469,382,556.77	54,260,798,043.99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64,485,105.08	14,507,284,968.99	14,326,093,930.84	7.9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550,471.26	2,029,040,367.52	2,075,711,613.08	-70.21
营业收入	11,473,906,135.14	12,231,604,795.58	12,221,445,251.24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289,078.53	595,940,858.31	595,412,162.00	1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5,654,924.75	585,245,991.75	584,717,295.44	1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53	4.4709	4.4708	增加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81	0.2532	0.2530	2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81	0.2532	0.2530	21.6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8,7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7.12	1,329,473,674	0	质押	640,0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3.08	71,771,384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2.01	46,818,100	0	未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44	33,460,514	0	未知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未知	0.82	19,003,7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1	16,501,102	0	未知	
湘潭市佳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54	12,500,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6	10,791,604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	未知	0.43	9,999,958	0	未知	

资基金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42	9,695,516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13平煤债	122249	2013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6日	4,500,000,000	5.0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平煤债	163013	2019年11月19日至2019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600,000,000	4.6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9平煤Y1	155873.SH	2019年12月27日		500,000,000	5.8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0平煤Y1	163593	2020年6月1日		1,000,000,000	4.9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6.93	69.7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0	3.79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人员少带来的安全生产经营压力，公司牢牢把握“六个坚持”基本原则，始终以目标、问题、效果为导向，紧紧围绕“四项工程”决策部署，全面提升安全认识，经营和管理水平，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经营态势持续向好。

（一）紧扣安全环保主题，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以安全环保为前提，紧紧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第20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安全监察督查活动，落实各层级安全责任，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狠抓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重点强化对重点头面和关键环节的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安全形势保持平稳。

（二）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积极推进复工复产

公司上下积极应对疫情挑战，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生产，积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推进煤矿单位复工复产，确保了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实现了煤炭生产的逆势增长，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生产指标。

（三）以技术路线为切入点，瓦斯治理能力不断提高

以“防范重特大事故”为出发点，下大力气抓好瓦斯防治工作，学习借鉴淮北矿业瓦斯防治先进经验，按照因地制宜、一矿一策，一面一策的原则，持续坚持“三位一体”瓦斯防治体系，以“应保尽保、全面穿层、卸压抽采、规范管理”的原则，以科学精准的瓦斯治理路线为依托，规划矿井3-5年的采掘接替规划，逐步形成“四区配套三超前”（开拓区域、准备区域、抽采区域、回采区域抽采系统配套；开拓区域超前准备区域、准备区域超前抽采区域，抽采区域超前回采区域）。

（四）“一优三减”和“四化”建设持续深化，安全高效成效显著

以煤矿“智能化”建设为抓手，抓住减少环节、减少人员、提质增效的核心内涵，按照“系统越简单越可靠，用人越少越安全”的思路，简化矿井生产布局，优化生产系统，以压减采区、减少采区运行和维护费用为重点，大力实施矿井系统升级和环节改造。公司煤矿智能化建设领跑全省，平宝公司率先建成河南省首家一级智能化煤矿、首个智能掘进工作面，公司四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通过验收，是全省通过智能化验收最多的煤矿企业，矿井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安全高效水平不断增强。

（五）坚持“全预算管理”，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始终坚持质量效益为中心，围绕全年生产经营目标，以效率效益为导向，对标行业先进，牢固树立“市场价格降多少、成本挖潜保多少”的理念，推行全预算管理，全成本控制，全过程考核，全员参与的管理模式。严格成本控制，加大修旧利废回收复用力度，上半年物耗管理减少新品投入3.86亿元。积极面对煤炭供应持续宽松的局面，按照“增量老市场，增加新用户，推广新产品”的思路，持续拓展市场空间，积极开发西南市场，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

（六）注重股东利益回报，融资渠道畅通有效

投资者回报方面，按照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每股0.302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6.93亿元。资本运作方面，一是为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用电需求，收购七矿公司拥有的变电站及相关线路资产。二是为实现产融协同发展，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三是为稳步拓展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供销渠道，与前海瑞茂通共同对中平供应链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扩股。债券融资方面，一是注册发行10亿元公开可续期公司债，票面利率4.98%，创河南省同行业企业永续债利率新低。二是沟通完成“17平煤01”公司债券的回售工作，

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542,217,991.65	-458,557,798.57	83,660,193.08
合同负债		458,557,798.57	458,557,798.57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512,598,353.73	-458,557,798.57	54,040,555.16
合同负债		458,557,798.57	458,557,798.57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